**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71-CJXG**

**采购单位：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19886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19886372)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_Toc41988637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19886376) 22

[第五章 合同](#_Toc419886388)[条款（格式）](#_Toc419886388)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_Toc419886413)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71-CJXG）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71-CJXG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重症监护管理系统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到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单位介绍信；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存档，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以供核对（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苏红梅 0777-621808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梁银银  0777-6668278

3、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71-CJXG |
| 2 | 供应商 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3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以最终成交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作调整。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磋商保证金应在指定时间内须足额交纳并保持有效。  交纳方式：从供应商的基本户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  注：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18时00分前（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账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银行转账凭证底单原件到代理机构开具到账收据，且将银行转账凭证底单复印件及到账收据复印件放进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3、供应商若没有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则磋商无效。  4、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作为退磋商保证金的依据。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磋商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及到账收据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灵政办发（2014）86号文、灵财采[2017]1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 |
| 10 | 政策与其他规定 | 政策与其他规定：   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不重复享受），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超出其预算金额的磋商无效。 |
| 14 | 现场踏勘 | 🞎组织 🗹不组织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灵山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4.3磋商保证金：

4.3.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查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4.3.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3.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4.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7.1除4.3.6条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4.3.7.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7.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7.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7.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7.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册（标记★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6.2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5）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6）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原件[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6.3**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3）技术编制方案。

★4）本项目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供应商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商务技术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全部一并装入文件袋（盒、箱）中。

8.2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合格。

8.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4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1.2组织磋商**

11.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②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2.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1.2.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

①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1.2.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1.3磋商**

**11.3.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③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④价格和交付期的磋商；

⑤其他需要磋商的事项。

**1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①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②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④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1.4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应停止采购。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质疑与答复**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5.2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成交结果**

16.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6.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到代理机构备案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灵政办发（2014）86号文、灵财采[2017]1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 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磋商无效。

四、打“★”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非带“★”号参数有三个或以上不满足要求则磋商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 | 1套 |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1.信息系统集成 | 1.1 | 与HIS系统无缝集成，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医院相关字典信息；（药品、用户等） | | 1.2 | 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双向同步患者基本数据，从EMR中提取患者病程信息，供医生、护理人员进行查阅； | | 1.3 | 与LIS系统无缝集成，或者所有血液检查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并实时呈现至相关医护人员； | | 1.4 | 提供多种方式与PACS系统集成，呈现患者所有影像检查结果； | | 2.数据采集 | 2.1 | 设备信息集成，支持接入主流厂商的监护设备，呼吸机，CRRT,输液工作站等。 | | 2.2 | 自动采集床边监护设备的数据，服务器同步数据存储，支持根据业务需要设定采样频率。 | | 2.3 | 提供多种设备接口的内置支持，支持网络、串口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 | | 2.4 | 支持采集多种生命体征参数，包括：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中心静脉平均压、潮气、心排量等。 | | 2.5 | 采集到的体征可提供数字、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展现，出现异常数据，可提供警示，对异常数据可以进行二次修改。 | | 2.6 | 可通过系统将连网的设备自动采集的数据与某一患者进行绑定，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集成。 | | 3.护理模块 | 3.1 | 具备出入科等床位提示和管理功能。支持出入院基本登记和基本资料录入。 | | 3.2 | 提供各类核查单：ICU患者每日核查、入科／入院核查单、出科／出院核查单、死亡核查单、手术、检查患者护理评估及交接核查单。 | | 3.3 | 系统分类显示整个病区或登录人分管病区的患者信息，显示内容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床位、主要监测与特殊治疗等信息。 | | 3.4 | 支持界面显示信息按照科室特性进行配置。 | | 3.5 | 能够自动生成护理计划，并可对护理计划改进，能够根据护理诊断自动生成目标、措施、行为，并能够自动导入床旁护理执行端。 | | 3.6 | 根据专科患者常见症状和护理目标配置相应的护理计划，同时能自动根据计划内容设置提醒。 | | 3.7 | 系统支持结构化交班模式、患者体征数据交班、查看历史交班信息等功能。 | | 3.8 | 结构化交班包括环境、患者基本信息、重点病情、护理要点、主要治疗、特殊事件、特殊用药、检查检验、基本体征的变化趋势。 | | 3.9 | 具备医嘱自动集成：通过数据接口形式自动集成同步HIS中的医嘱信息，包括医嘱的名称、规格、频次、剂量等信息。 | | 3.10 | 支持医嘱筛选和查看：可以按照日期、医嘱类型、执行状态进行过滤筛选医嘱进行查看。 | | 3.11 | 可根据医嘱类别分别进行医嘱执行的管理，例如微泵、静推、点滴、胃肠、其他的执行。详细记录医嘱的执行过程，包括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入量、滴速、流速等。 | | 3.12 | ★可通过甘特图的方式，显示微量泵和输液泵的泵速变化、暂停、快推和结束全过程。 | | 3.13 | 电子化ICU各类常用护理记录单，记录单上的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可实时自动采集，对于无法提供数据接口的设备可以采取手工输入，表单可汇总和打印。 | | 3.14 | 电子化ICU各类常用护理评估单，ICU常用护理评估项包括皮肤、镇静、GCS、CPOT、跌倒评估、压疮评估等； | | 3.15 | 系统可评估患者皮肤、压疮等护理状况，支持评估参数自动提取、自动计算功能并提供多次评分趋势图； | | 3.16 | 提供以点选方式录入主观的观察数据，用户可自定义观察项模板，可根据专科化需求对观察项模板进行编辑、修改和删除。 | | 3.17 | 支持可视化牙齿模型，对病人牙齿进行详细描述。 | | 3.18 | 监测时间频率可调整。 | | 3.19 | 可以针对不同患者不同病情设置个性化的观察参数。 | | 3.20 | 支持设备数据阈值的设置，当设备采集的数据出现异常时，系统会对异常数据进行颜色标示，以提醒医护人员。 | | 3.21 | 对于护士重复书写的出入院评估、护理措施、病情记录和交班报告等文字段落，系统提供模块化模板供用户使用，减少书写时间，规范文书格式；用户可自定义、修改、删减和保存记录模板。 | | 3.22 | 支持在关键词上用点选的方式快速录入护理措施等内容，减轻护士的文字书写量；支持医疗单位、罗马字符、数学字符及其它特殊字符的快速录入。 | | 3.23 | 支持根据班次查看病情记录，按照记录时间进行排序。 | | 3.24 | 出入量自动记录和计算，并自动完成补液平衡计算。可以自动按照晶体、胶体进行分类计算。 | | 3.25 | 可以按照时间段或12/24 小时模式查询出入量信息。 | | 3.26 | 对患者的各种导管进行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患者每次插管时间、重置及拔管时间，导管的类型和规格。 | | 3.27 | 支持多类型导管维护包括经口气管插管、经鼻气管插管、导尿管等。 | | 3.28 | 支持导管有效期管理，导管超期会标注，便于医护人员及时更换导管。 | | 3.29 | 能提供导管计划，非计划插管，正常拔管，意外拔管等医疗质量相关性数据录入和统计。 | | 3.30 | 全自动生成特护单，实现特护单上医嘱执行信息、生命体征数据、观察监测信息、出入量信息、护理措施记录等信息的自动采集、模板化记录。 | | 3.31 | 特护单格式支持根据护理部或科室要求定制，支持彩色图形或趋势图的制作，支持特护单内容缩放、打印预览与打印。 | | 3.32 | 具备特护单归档功能，归档后的文书在授权用户（如护士长）进行解除归档操作后方可更新，防止特护单数据的随意修改，保证文书记录的一致性。 | | 3.33 | 系统可提供抢救快速记录功能 ，所有记录按照明确的分类和快速记录的模式，如护理、用药、处置、材料、体征等等。 | | 3.34 | 可提供抢救过程的实时呼吸机实时记录和异常提醒。 | | 3.35 | 系统可提供抢救口头医嘱，自动汇总并提供审核，生成口头医嘱单。 | | 4.医师模块 | 4.1 | 按医师分管床位分类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床位、费用信息、每个床位病情危重评分状况等内容。 | | 4.2 | 支持界面显示信息按照科室特性进行配置。 | | 4.3 | 支持用柱状图的形式来展现科室患者的出入液平衡情况，显示患者在一天内的所有药疗医嘱执行的情况。 | | 4.4 | 可添加设置不同时段平衡目标值。 | | 4.5 | 支持在同一界面显示出入量项目类型每天，周，月数据。 | | 4.6 | 提供曲线显示患者体温及生命体征数据、抗生素使用情况等变化趋势图； | | 4.7 | 系统可提供白细胞、红细胞等检验项目值的动态变化趋势，医护人员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某一项检验参数进行查看。 | | 4.8 | 能够对医护人员关注的化验指标进行管理，支持显示关注指标的最新值和变化趋势,可配置参数模板。 | | 4.9 | 医生可以根据不同病情制定不同指标组合的报警限，包括各种设备参数和检验指标，及时提醒医生注意病情变化。 | | 4.10 | 以病人为中心的所有设备临床数据，临床医生可以简单配置，即可完成数据的自由组合分析，无需工程师现场修改软件。 | | 4.11 | 展现的方式灵活，包括曲线图、柱状图、甘特图、表格等可提供对循环、呼吸、肝、肾、神经系统的综合数据分析。 | | 4.12 | 可在同一时间轴实现不同参数、不同药物、不同事件和输入量的同时显示（数据包括：医嘱、生命体征、呼吸机、血透、出入量、 生化检验、影像、手术、管道等） ； | | 4.13 | 可实现趋势图和表格在同一时间轴的上下对比显示。 | | 4.14 | 可通过鼠标左右拖动实现超屏宽时间段趋势图、趋势表在时间轴上的前后移动。 | | 4.15 | 系统可以自动地计算评分，并且通过趋势图直观易懂的展现计算过程和定位选定的参数值，让医生一目了然地审核评分。 | | 4.16 | 支持评分结果的趋势变化曲线显示。支持的评分包括：APACHEII、SOFA、GCS等科室要求的各类评分。 | | 4.17 | 集束化治疗，根据集束化治疗标准自动匹配3h/6h内检验检查、医嘱开具及执行等关键信息，实现集束化治疗完成情况的统一展示及记录，同时可以手动进行标识集束化治疗的完成情况。系统根据记录的数据自动统计到感染性休克3h/6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 | 7. 病区日志大屏 | 7.1 | 护士站可以设立大屏信息显示系统，实时显示所有患者基本情况，能进行公告管理，显示当前床位分管情况。 | | 7.2 | 能够在大屏幕设置科室会议通知、提醒等事项内容 | | 8.晨会管理 | 8.1 | ★交接班可创建不同的模板配置数据，支持插入危急值、检验、影像、药物医嘱、护理记录等数据。 | | 8.2 | ★可根据内容生成晨会交班大屏幕，可打印夜班、白班交班内容。 | | 9.危急值 | 9.1 | 当患者有危急值报告时，系统可自动接收危急值并记录危急值处理情况。 | | 10. 感染管理 | 10.1 | 可对患者常见感染指标进行自动监测，与医院感染系统对接，协助医护人员及时完成感染上报工作。 | | 11. 营养管理 | 11.1 | ★系统可设定患者营养目标，对患者每日营养情况进行监控和比对。 | | 11.2 | 具备营养风险筛查、肠外营养评估单等 | | 12.统计指标 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15项指标： | 12.1 | ICU患者收治率和ICU患者收治床日率； | | 12.2 |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Ⅱ）≥15分患者收治率（入ICU24小时内）； | | 12.3 | 感染性休克3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 | 12.4 | 感染性休克6h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 | 12.5 | ICU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 12.6 | ICU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 | 12.7 | ICU患者预计病死率； | | 12.8 | ICU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 | 12.9 | ICU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 | 12.10 | ICU气管插管拔管后48h内再插管率； | | 12.11 | 非计划转入ICU率； | | 12.12 | 转出ICU后48h内重返率； | | 12.13 | ICU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 | 12.14 | ICU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 | 12.15 | ICU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 | | 12.16 | 重症医学（ICU）科室细化质量监测指标： | | 12.17 | 科室床位设置数； | | 12.18 | 工作人员与病人数； | | 12.19 | 入住ICU总例数； | | 12.20 | 每名患者平均住院日； | | 12.21 | 使用机械通气总人次、总天数、呼吸机相关性肺炎例数； | | 12.22 | 静脉导管所致原发血源性感染总例数； | | 12.23 | 使用血液过滤总人次、总时间、血液过滤所致血源性系感染例数； | | 12.24 | 误拔管总人次、再插管总人次； | | 12.25 | 压力伤发生总人次； | | 12.26 | APACHE II评分总例数； | | 13.ICU辅诊功能 | 13.1 | ★AI算法通过高质量病例数据集,建立疾病预测模型，可对急性肾功能损伤进行预警。 | | 13.2 | ★可对脓毒症进行预警，可以分析影响预测结果的重要指标因素,以可视化的热图的形式，突出显示关键影响指标。 | | 13.4 | ★通过手机APP调阅病情概览，生命体征数据图，检验结果，评分结果，出入量具有趋势图和数字两种显示方式 | | 13.5 | 通过手机APP调阅医嘱数据、护理记录数据。 | | 13.6 | ★通过手机APP查看数据视图，可选择天/周/月自由拖动呼吸循环、感染控制、肝肾功能、营养评估趋势图 |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服务费；质保期外免费上门维护，定期进行回访。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⑶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24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供应商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2、要求保证所有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式最新版本，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严格按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确保系统的功能都可以正常使用； | | |
|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 1、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培训：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交付要求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使用。  2、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45%，余5%作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 | |
| 合同签订 | |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交付使用时间：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项目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① | 品牌（如有）、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2点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3点要求提供）**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或服务已对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评审办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磋商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成交人的最终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10分

**2、技术分…………………………………………………………………………………55分**

1）实施方案分…………………………………………………………………………30分

一档（0.1-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及规范要求；

二档（10.1-20分）：对项目认识充分，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满足项目及规范要求；

三档（20.1-30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且方案优于项目需求。

2）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分 ……………………………………………………………25分

一档（0.1-8分）：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8.1-16分）：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清晰、完整；

三档（16.1-25分）：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详尽、严格、可执行。

**3、服务承诺分…………………………………………………………………………25分**

一档（0.1-8分）：服务承诺简单拷贝，可行性不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8.1-16分）：服务承诺完整，有简单培训介绍，且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制度、措施，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6.1-25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有相应的制度、措施且培训介绍更详细。

**4、业绩分……………………………………………………………………………10分**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自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项得 2分，满分 10分。

总得分= 1+2+3+4。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件一：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

我公司参与竞标的 项目，我公司在 年 月 日已交磋商保证金，我公司中标/未中标，现我公司申请退回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请给予办理为盼。

保证金请退到（转入的原账户）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账收据原件，如是成交单位的还需附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